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汕龙府办〔2021〕25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 (2021-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2021-2022年）》业经六届第七十八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径向区工信局反映。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龙湖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法

(2021-2022年)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2019〕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的有关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第三条 区政府为2021-2022年期间通过龙湖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注册主管部门为龙湖区工信局（龙湖区科技局）的企业，给予以下补贴、奖励：

（一）2016年之后（含2016年）首次通过龙湖区推荐申报高企认定获省科技厅受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申报经费补贴；

（二）通过认定（含重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承诺在高企证书有效期内登记注册地址保留在龙湖区（不含汕头高新区东片区）的企业，由区财政予以奖励15万元，其中属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包括万吉、珠津、龙盛等核心区及龙新、龙湖现代产业园等拓展区）的企业奖励提高至20万元。

企业违反承诺的，需退回奖励资金。

第四条 区工信局每年上半年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上一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提出上一年度奖励名单（其中是否归属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企业由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和经费安排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安排拨付。

第五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汕头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印发
